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忠衛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被　　告　蘇瑞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2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1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南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與永成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秀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後車門及左後車燈受損，經交由訴外人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通汽車公司）維修後，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98元（零件12,998元、工資4,000元、烤漆9,600元）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害乃因被告過失所致，被告應依民法第18

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理費予車輛所有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5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訴外人張秀蘭駕駛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國通汽車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明細表各1份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12紙為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09年2月18日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、委託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證號查詢機車當事人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表各1份、照片11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

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使用機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，依前開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，即應賠償車輛所有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即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害之修理費用為26,59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國通汽車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據，惟上開修理費用中，零件費用為12,998、工資為4,000元、烤漆為9,600元，而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應計算其折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7年7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月21日，使用期間為7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6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 1）即12,998元÷（5＋1）＝2,1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2,998元－2,166元）x 1/5x（ 7/12）＝1,369元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2,998元－1,369元＝11,629元】。再加計工資4,000元及烤漆9,600元，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共計25,229元（

11,629元＋4,000元＋9,600元）。

（三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13條第2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所述，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既得向被告請求給付25,229元，原告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即得於該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,2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5日起（109年2月14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於109年2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調解卷第53頁可憑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原告請求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為理由，爰由兩造比例負擔，命由被告負擔9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